

## 一、主席致詞

- 針對各系所特色領域，教師評鑑計分標準方面如有特殊建議或需要敬請提出。
- 實施教師評鑑要點主要用意為提供本院不同領域教師有共同合作的機會。
- 期望教育學院各位師長可以相互討論關於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之心得，群策群力，邁向卓越。

## 二、宣讀上次會議（96 年 9 月 13 日）決議情形

**案由 1：**早期療育研究所申請設立「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經 96 年 10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提案四）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早期療育研究所增列「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並簽呈校長核定後施行；早期療育研究所已依照 9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完成。

**案由 2：**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申請設立「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經 96 年 10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提案五）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如下：

（一）組織架構與執掌，請依早期療育中心計劃書修定。

（二）組織規程修訂為設置要點。

（三）第 121 頁柒、人力運用：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括弧內刪除。

（四）設置要點修訂後再提行政會議。

（五）本案先試行一段時間，再予檢討。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已依照 9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完成，並已簽呈校長核定。

**案由 3：**特殊教育學系申請設立「特殊教育中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經 96 年 10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提案五）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如下：

（一）組織架構：第 2 項在教育部後增列及其他機構。

（二）經費：在教育部後增列及其他機構。

(三)第一點中心名稱全部刪除，其餘各點往上提序。

特殊教育學系已依照 9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完成，並已簽呈校長核定。

**案由 4：**本院擬推選 96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以及本校課程委員會代表 2 名、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投票。

**決議：**一、依照投票結果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如下：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柯平順老師

畢業生代表：音象網路科技教材資源研發課翁榮欽先生

業界代表：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榮川先生

學生代表：教育學系碩士班黃湘閔同學

二、依照投票結果本院推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如下：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亞洲大學劉湘川教授

畢業生代表：音象網路科技教材資源研發課翁榮欽先生

業界代表：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榮川先生

學生代表：早期療育研究所林瑞芬同學

**執行情形：**本院 9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聘書已製作完成，並已發予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另外本院已提供本校課程委員會 96 學年度教育學院代表名單。

**案由 5：**修正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第十條。

原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本院已依照決議修正，並送本校秘書室備查。

**案由 6：**教育學院院長因事請假時，應如何委託院內一位系(所)主管代理？請討論。

**決議：**每輪依次由教育系主任、特教系主任、幼教系主任、體育系主任、測統所所長、環教所所長、早療所所長、課程所所長等系(所)主管輪流代理，若系(所)主管因故仍無法代理時，則輪至下一位系(所)主管代理。兩個系(所)主管為同一人時，以一人次參與輪流代理。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執行。

### 三、討論提案

**案由 1：**擬訂定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要項、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分要項，請審議。

說明：

一、根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本院應訂定評鑑要點，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處理方式等項。因此本院需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及教師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計分標準。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參閱附件 1。

三、檢附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草稿)請參閱附件 2，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要項(草稿)請參閱附件 3，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草稿)請參閱附件 4，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分要項(草稿)請參閱附件 5。

擬辦：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要項、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分要項若審議通過，本院將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院教師評鑑要點需增加教師評鑑確切實施時間與步驟，本院將於修正後提案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若體育學系教師指導的隊伍於比賽當中得名，可在教師評鑑計分標準(服務與輔導、教學、研究)予以適度加分，敬請體育系擬定給分項目後，再由院務會議進行討論。

三、各系所專長領域之學術競賽、展演活動(如科學展覽競賽、具審核制度之體育競賽等)，可依照此項活動在特定領域當中的影響力與重要性，在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中給予適度給分；敬請各系所惠予寶貴建議，以便於下次院務會議當中討論。

#### 四、臨時動議

無

#### 五、散會

96年12月3日下午1:32分